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如何在傳教使命中成為共議性的教會？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大會
第二會期
五個神學探索的觀點

前言

「與其說教會有個使命，不如肯定地說教會就是使命。『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廿 21）：教會從天父派遣的基督那裡接受了自己的使命。在聖神的支持和引導下，教會向那些不知道或不接受福音的人宣講和見證，並遵循耶穌的根本使命，以窮人為優先。如此，教會就為天國的來臨作出了貢獻，成為『天國在人間的種子和開端』（參閱：《教會》教義憲章，5）」（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第一會期《綜合報告》，8a）。成長茁壯為共議性的教會，是每一個人、也是所有人一起，共同回應這項召叫和使命的具體方式。

曾出席共議性的會議的弟兄姊妹，特別是參加過第一會期的人，對教會的合一和多元已有具體而真實的經驗。我們的時代充斥著日益嚴重的不平等、兩極化和衝突不斷，縱使如此，在基督內的教會，仍是與天主合一、也與人合一的標誌和工具，這個召叫日益鮮明。教會聆聽聖神的聲音，為聖言作證，懷著信德辨識時代的徵兆，便可以溝通協調整合差異，表達基督奧祕無窮無盡的豐富性。因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在多元中實踐合一的經驗，代表著對很難相信和平與和諧的世界發出先知性的話語。

1. 指導性問題

共議性的進程讓我們越來越意識到自己的使命。在第一會期上，這種意識逐漸「具體化」，為第二會期（2024年10月）的發展指明了方向。《邁向2024年10月》（2023年12月11日）的文件解釋，說明在第一和第二會期之間，我們將進入另一個諮詢的時刻，深思以下的問題：**如何才能成為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

我們的目標是要找出在不同的背景和環境下所要採取的途徑和工具，以提升每位教友和每個地方教會的創造力，好能執行向當今世界宣講復活的主及其福音的獨特使命。因此，這並不是一個為提升教會結構的效率而將我們侷限在技術上或程序上的改善計畫，而是一個邀請，要我們反思在共議性的教會所特有的合一與多元之間的動力中，我們受召投身於不同傳教形式的承諾。

因此，焦點將是每個人的參與，以我們不同的聖召、神恩和職務，共同參與向世界宣講耶穌基督福音的使命。鑑於教會傳教的轉型，按《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所載：「新福傳召喚每個受洗者都要作個人的委身」（《福音的喜樂》，120），我們承認和促進每位天主子民的特殊神恩對傳教使命的貢獻，並反思信友共同工作和牧者職務權柄之間的關係。在共融和傳教的視野之下，所有人的參與和少數人的權柄之間的動態聯繫，其神學意義、在啟動聯繫的實際做法上及教會法結構的現實中，都會得到深化。我們將從下列三個截然不同但又相互依存的層面：地方教會、團體教會（國家、區域、大洲）、整個教會，進行探索羅馬主教的首席權、普世主教的集體性和教會共議精神的關係。確認這三個層面可以根據大會第二會期來組織工作，同時牢記它們是三個相互關聯的視角，透過它們來看待合一和有機的現實：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生活。

2. 草擬第二會期《工作文件》的步驟

根據指導性的問題，開始啟動新一輪的諮詢進程，此進程的性質與共議性的進程的第一階段有所不同，正如《邁向 2024 年 10 月》文件所解釋的，要求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成為這一部分過程的參考，協調各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蒐集資料的工作，並設定方法和時程。他們也要在自己的層面和大洲層面對同一指導性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以確認所提的方法與時程適當可行（參閱：1）。主教團、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和不屬於任何主教團的教區，必須蒐集本次的諮詢成果，整理成綜合報告，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送達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裨益作為起草下一份《工作文件》的基礎。

其他資料將併入綜合報告裡，首先是「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與堂區司鐸」國際會議（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薩克羅法諾[羅馬]舉行）的結果，該會議係為滿足第一階段及第一會期期間一再表達的需要而召開的，需要聆聽地方教會司鐸們的心聲，並強化他們投身於牧靈職務的經驗，期待他們更深入共議性的進程。

最後，鑑於大會多次要求，並本著《主教共融》宗座憲章第 10 條的先知職精神，由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啟動五個工作小組所進行的神學研究成果，也將納入《工作文件》的材料之內。這五個工作小組將由專家組成，尊重地理分布、性別和教會條件等所需的多樣性，並以共議性的方式進行研究。特別是其中三個小組主要將聚焦於前述的三個層面（每個層面一個小組），而另外兩個小組則將致力於兩個橫向的軸線，強調該層面彼此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相互依賴，然後根據大綱總結以下段落。

3. 有待探索的觀點

I. 地方教會共議性的傳教面貌

第一會期結束時所批准的《綜合報告》，承認眾人共同的傳教使命「必須成為基督徒團體組織和整個地方教會、所有機構、每個牧靈組織，其所有服務的標準」（《綜合報告》18b）。尋找共議性的教會的傳教面貌和途徑，與每一個地方教會息息相關，在地方教會的構成主體及天主子民的多樣性中，莫忘為福音作見證的任務，這福音藉著共同的洗禮尊嚴，超越基督宗派的歸屬，團結了所有領了洗的人。工作小組會從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出發，就地方教會層級的福傳使命，探討以下議題：

- a) 從傳教的角度看，教區主教職務的意義和形式，乃是教會委託給他，作為其個別教會「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教義憲章，23），特別是與司鐸諮議會、教區各委員會、修會團體和教會團體的關係。（參閱：《綜合報告》12）
- b) 導入某種形式的結構和程序，對教區主教及在地方教會中執行職務者（無論是聖職人員或非聖職人員）的工作表現，定期進行審查，以不同的方式促進所有人的問責文化（對所履行的職務負責）。（參閱：《綜合報告》12j）
- c) 參與組織的風格和運作模式。特別注意決策過程中，諮詢時刻和商議時刻之間的關係（參閱：《綜合報告》18g），如果有些組織或機構還沒有婦女的參與，要確保她們也能夠參與決策過程，並在牧靈關懷和職務上承擔責任。（參閱：《綜合報告》9m）
- d) 已制定的職務和實際運作的事工，其存在與服務有助於以更調和、有效的方式配置地方教會在教區內和不同文化之間的福傳工作，強化平信徒的神恩和角色，以履行教會的使命（參閱：《綜合報告》8d-e），尊重平信徒的特殊性（參閱：《綜合報告》8f），並留意聖化塵世的使命和在教會內執行任務和職務之間的緊張關係（參閱：《綜合報告》8j），同時也考慮建立新職務的可能性。（參閱：《綜合報告》8n、16p）

必須特別留意「承認和重視女性的貢獻，並提高她們在教會生活和傳教使命上的牧靈領導力。為了更加體現所有人的恩寵和神恩，更充分地回應牧靈的需要，教會如何讓更多的女性參與現有的角色和事工？如果需要新的事工，應該由誰來分辨？放在什麼層級？以什麼方式來進行？」（《綜合報告》9i）

II. 教會群體傳教的共議性的面貌

2015 年教宗方濟各在紀念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 50 週年致詞中申明：「操練共議精神的第二層面就是教省、分區、全區會議，及尤其是主教團」，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495~514 條關於教區內的組織。他強調「慎思如何透過這些架構，更有效地產生主教的『集體性』形式的中介建議，這或許要靠整合或更新某些教會悠久的架構形式而達致。梵二希望這些架構能促進主教的『集體性』精神，但這期望依然未能完全實現。我們仍在路上，還在中途的階段。」從而曾在《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6）中提及，可朝健康的「權責分配」（decentralisation）的方向去推進，後來又在《你們去宣講福音》宗

座憲章（II，2）再次重申。工作小組會從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出發，就教會群體的傳教使命，探討以下問題：

- a) 使教會之間有效地交換恩典成為可能的方式和條件（參閱：《綜合報告》4m），分享「精神財富、傳教人員及物質協助等」（《教會》教義憲章，13）；
- b) 在共議性的教會中完善主教團的法規，以便他們可以在全體共議性的教會中成為行使合議制的主體，也可以藉以增加他們自己的理論和紀律的權威，而不限制每個主教或羅馬主教在教會中的適當權力，以作為整個教會合一的可見原則和基礎（參閱：《綜合報告》19）；
- c) 有機會將教會之間的共融結構擴大到主教團以外的層面，省思如何規範大洲或次大洲地區地方教會團體組織的地位，同時顧及從傳教的角度與不同文化和社會對話產出碩果的需要。（參閱：《綜合報告》19）

III. 普世教會傳教的共議性的面貌

正在進行的共議性進程為行使伯多祿牧職帶來新的方式。因此，在普世教會的層面，教會的共議精神、主教的集體性以及羅馬主教的首席權之間的關係等問題正逐漸浮現出來（參閱：《綜合報告》13a）。工作小組將以這個觀點探討下列議題：

- a) 東方天主教會可為深化伯多祿首席權的教義作出貢獻，闡明其與普世主教的集體性和教會的共議精神之間的內在聯繫。（參閱：《綜合報告》6d）
- b) 大公合一的旅途為「天主教徒理解教宗牧職、主教的集體性、共議精神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貢獻。（《綜合報告》13b）
- c) 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中，羅馬教廷，作為襄助羅馬主教執行其普世職務的機構，本著《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的精神，思考教廷與地方教會、教廷與主教團、教廷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之間的關係。（參閱：《綜合報告》13c-d）
- d) 考慮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義以及大公會議後神學和教會法的發展，在共議性的教會中行使主教的集體性的方式。
- e) 闡明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特殊身分，特別是主教擔任的具體角色以及天主子民在共議性的進程所有階段的參與。（參閱：《綜合報告》20）

IV. 共議性的方法

為了敞開心靈迎接基督在聖神中的臨在，我們蒙召去默觀聖言、祈禱和相互傾聽，為個人和團體的歸依做好準備。特別是彼此聆聽，需要不斷地操練與實踐，以便在教會生活的所有層面上，促進**靈性、制度、程序、禮儀**四個幅度的清晰表達。

截至目前的整個旅程，特別是在第一會期的過程中，「靈修交談」的實踐已經得到驗證與認可，確實能夠支持並表達我們在旅途中的「靈性幅度」。實踐「靈修交談」並不意味著遵循某種成文的技巧，而是走上一條表達教會本身口傳性質的道路，這源於天主的自我啟示，傳達了祂的生命，「藉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對話】。」（《天主的啟示》，2）

同時，共議性的方法要求注意「制度的幅度」，適當地反映教會生活與肩負使命的機構和事件，也注意「程序的幅度」，尤其是「制定決策」與執行決策之間的關係。

這三個幅度雖是不同的面向，但每個面向都需要特別的關注，且不應被視為各自獨立，反而應該在動態合一中去思考和生活。最後，由於禮儀既是教會生活的一面鏡子，又是教會生活的養分，因此這項工作也涉及「禮儀的幅度」：「如果感恩祭塑造了共議精神的模式，那麼我們應該採取的第一步就是懷著在基督內的真實友誼，以切合恩典的方式舉行彌撒。」（《綜合報告》3k）

在共議性的方法的橫向視角方面，工作小組將探討以下議題：

- a) 教會共議性的生活，其禮儀和聖事的根源（聆聽聖言和慶祝聖體聖事）與教會分辨的實踐之間，具豐富的關係。
- b) 更加澄清「靈修交談」的結構。工作小組從多元教會的靈修傳統和不同文化脈絡的經驗中得知其多樣性，將此多樣性納入考慮，會把「靈修交談」的結構說得更清楚（參閱：《綜合報告》2i-j）。
- c) 世界主教代表大會第一會期提出的邀請，一方面是「澄清靈修交談如何整合神學思想和人文社會科學的貢獻」（《綜合報告》2h），另一方面，透過相互聆聽、對話和參與團體分辨，為「不同領域的專家結合其專業知識與個人靈修，使其所提供的是真正的教會服務。」（《綜合報告》15i）
- d) 從我們正在經歷的「時代變遷」的角度，著眼於神學和學科辨別的標準，順服於啟示並聆聽時代的記號，來釐清天主子民信仰的超性意識與牧者的訓導之間的循環關係。
- e) 從教會學的角度闡述「制定決策」和「執行決策」之間的關係，即所有人的參與和特定的某些人行使權威之間的關係，界定並確認不同教會主體以及不同機構和活動的職權範圍（教義、牧靈、文化），以此表達共議精神之實踐。
- f) 推廣一種適合共議性的教會的慶祝風格，使信友能夠經驗到並見證所有人的共同參與，同時尊重並促進每個人的角色、神恩及其職務的特殊性。

V. 在傳教使命中的共議性的教會的「場所」

目前的共議性的進程清楚表明，關於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之間的「相互內在性」原則，如何有利於不同層面（地方、區域、普世）和諧地行使共議性精神、主教的集體性和伯

多祿的首席權。教會蒙召活出共融、參與和傳教的「地方」是由許多的「場所」組成。這不僅是一個事實，而且符合「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親自顯現自己）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祕」（《天主的啟示》，2）。與耶穌基督——唯一的中保和整個啟示的圓滿——的關係，總是有脈絡的：「發生」在某個地方。就這點來說，信仰經驗在「場所」產生了，也是一個詮釋學的空間，其中「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天主的啟示》，8），並且救贖真理的宣講，不斷有新的表達方式：「地點」是福音形式的組成部分。

我們生活的時代，人與團體之間的空間關係正發生深刻的變化。人的移動性、不同的文化和宗教經驗並存於相同的情境，以及數位環境（資訊領域）的普及，都是需要分辨的「時代徵兆」。

正在發生的變化以及對天主子民多元面貌的認識，召喚我們重新關注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其彼此之間以及與羅馬主教之間的共融，構成了天主的教會，是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在一個充滿暴力和分裂的世界中，以和諧的、兄弟情誼般的團結，實現社會正義、和平、和好並照顧共同家園，來見證人類的合一、共同的起源和共同的命運，從而克服因對某個地方及當地居民和文化的錯誤理解，而產生分裂的可能性，顯得日益迫切。

一個工作小組將研究地方、區域、普世三個教會階層的橫向關係，並採取此觀點來探討以下議題：

- a) 發展關心天主子民文化幅度的教會論（參閱：教宗方濟各在《福音的喜樂》115 所說的話：「恩寵預設文化。天主的禮物降孕於領受者的文化中」）。事實上，似乎有必要在制度層面上也表達文化福傳與信仰本地化之間的互惠動力，為當地的詮釋學提供空間，避免「地方性」成為分裂的理由，也避免「普世性」變成一種霸權形式。
- b) 在宣講的動態中提到的「場所」，指的是宣講的原則：「這種適應人們文化而宣講啟示真理的作法，應當繼續奉為傳揚福音的定律。這樣一來，便能激發各國以本地方式表達基督福音的能力，同時，又促進教會各民族間不同文化的生命交流。」（《論教會在現代世界》，44）
- c) 在處理重大道德和牧靈議題時，提及「場所」的特殊性和（不同層面的）教會共融的要求。
- d) 移民現象的影響代表著「重塑地方教會成為跨文化團體的現況。許多移民和難民身上承載著漂泊異鄉、戰爭和暴力的創傷，他們往往成為接納他們的團體中更新和富饒的泉源，以及與地理位置遙遠的教會直接聯繫的機會。」（《綜合報告》5d）
- e) 數位環境文化和新科技對「本地」概念的衝擊。例如，在網路上所有的關係和倡議，包括教會的關係和倡議，其「影響力和範圍遠超過傳統所理解的領土疆界。」（《綜合報告》17h）

f) 來自天主教東方教會的大量信友遷移到以拉丁禮為主的地區，引發了教會法和牧靈問題，為此「當地拉丁禮教會需以共議精神之名，幫助移民至此的東方教會信徒忠實地保留他們的身分，並培養他們的特有的資產，而不經歷同化的過程。」（《綜合報告》6c）

4. 一些橫向的參考點

深入研究所指出的觀點，可以有效地參考一些適用於每個觀點的原則。

第一個原則：福傳使命乃是教會的動力和存在的理由。提升教會的形象和共議性動力的目的是可信地且有效地體現和支持這個使命，此乃所有分辨的終極標準。在傳揚福音上最有效的作法必須優先執行，勇於放棄那些被證實不太有用，甚至根本就是障礙的作法。正是這種對使命的追求，確保了共議性的進程不是教會自我檢視或擔心自身的平衡的一種作法，而是面向世界和整個人類，要求每位天主子民作出自己無可取代的貢獻。「鮮血的大公主義」（參閱：《綜合報告》7d）強力地提醒我們，為福音作見證直至獻出生命的都是領了洗的人，不分宗派歸屬：因此，是共同的使命引導我們通往基督徒的合一之路，從具體的合作形式開始，我們必須繼續推進和嘗試。

如果傳教的動力是教會的本質，標誌著教會歷史的每一個時刻，那麼傳教的挑戰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因此，我們必須努力辨明當今世界的問題：如果無法識別並回應這些問題，我們的宣講將失去連結性和吸引力。基於此種需要，我們關注年輕人、數位文化，並讓窮人和邊緣群體參與共議性的進程，以便他們的觀點能夠揭示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動態，否則這些動態可能會被隱藏。教會結構的任何變化都必須有效地應對當今世界傳教的挑戰。

第二個原則：促進參與傳教的使命，這是所有領了洗的人的恩寵和責任，他們要積極運用信仰的超性意識及各自的神恩，好偕同主教行使的職權共同發揮影響力：

「在所有信友都被賦予的**信仰的超性意識**和在實現共議精神的不同層面上進行分辨，以及那些行使合一與治理的牧靈職務的權柄，三者之間的循環，闡明了共議精神的動力。這種循環性促進所有領洗的人的尊嚴和共同責任，強化聖神在天主子民內撒播神恩的臨在，承認牧者們與羅馬主教的合議及在階層共融中的特定職務，以及確保共議性的進程和活動忠於**信仰寶庫**，並聆聽聖神的聲音，以更新教會的使命。」（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及使命內的共議精神〉，72）

因此，共議性的幅度和等級組織的幅度並不存在競爭，將它們結合在一起的張力才是動力的重要來源。尤其，決策過程是創造性地處理這張力的地方，從而使每個人都能善盡自己的特定責任而不被剝奪。

第三個原則：銜接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同時考慮中間層級的多樣性與一致性。惟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存在於地方教會之中，並來自地方教會（參閱《教會》教義憲章，23），各地方教會彼此共融，也與羅馬教會共融。每一個教會，在

基督內，並透過聖神，都是各團體的主體，受聖言的感召，由聖事禮儀所啟發，天主的子民在其特定的文化和社會背景下生活奔走，體現天主的恩寵。同時，每個教會蒙召與所有其他教會分享其所得的豐富恩賜。這是透過主教的職務來實現的，主教是所有信友共議性參與教會使命的合一原則和保證者，與其他主教，「**與伯多祿一起，並在伯多祿權下**」，為整個教會服務（參閱：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及使命內的共議精神〉，61）。因此，共議精神適時地構成了理解和促進主教的集體性的教會背景，並描述了在每個教會內和教會間共融、分辨往前邁進的方法時，促進大公合一所應遵循的道路。我們正在尋找一種適合當今世界的方式，在多樣性中實現合一，在不消除差異和特殊性的情況下體驗彼此之間的聯繫，但也不要漠視一些挑戰——例如照顧共同家園、移民或數位文化——只有共同應對才能解決。

第四個原則：最根本而費力，但同時又能帶來希望和創造力的原則，此即**共議性的歷程的精妙靈修特徵**。藉著天主父，在耶穌基督內，因著聖神的德能，主內的姊妹弟兄聚集在一起，彼此相遇，互相聆聽，各自從自己的召叫、神恩和職務的角度來提供觀點並作出貢獻。這相遇和聆聽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開闢一個空間，使我們能夠一起分辨聖神的聲音，並接受祂的召喚。在教會的所有層面上，我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明瞭主要我們做什麼，並且準備好去做。門徒的任務，也正是他們的確實身分，就是跟隨主，無論主決定往哪裡去，都要共同完成原本屬於祂的救贖使命。

5. 一起邁向 2024 年 10 月

隨著世界主教代表大會第十六屆常務會議第二會期的籌備工作不斷推進，也得益於此處制定的方向，第一會期《綜合報告》中確定的其他兩項指導方針的工作也在繼續進行。

第一個指導方針，**是在地方教會中保持共議性的動力**，以便越來越多的人能夠直接體驗到。我們再次邀請所有教區重新閱讀《綜合報告》，以確定符合當地情況的最重要的請求，並在此基礎上擘劃「最妥適得當的措施，讓全體天主子民共同參與。」（《邁向 2024 年 10 月》，2）

第二個指導方針，是以共議性的方式深入研究一系列極為重要的議題，這些議題「尚須與整個教會及羅馬教廷各部會通力合作協力推動」（同上，導言）。目前正在成立研究小組，對所確定的主題進行深入研究，與本文件同時發布的文件《研究小組與羅馬教廷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探討，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十六屆常務大會第一會期提出的問題》，將說明得更加詳實。此外，為更廣泛地服務共議性的進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將啟動一個「常設論壇」，以深化教會共議精神的神學、教會法學、牧靈、靈修和交談等面向，也回應《綜合報告》所提的要求，「在專門術語的使用和概念的瞭解上，深化我們的神學幅度」（《綜合報告》1p）。國際神學委員會與法規條文部同意，為大會服務而設立的教會法學委員會將協助執行這項任務。

就已經啟動的許多工作小組，它們所涵蓋的主題之間，不可能劃出一條清晰的界線：在不同層面和不同軸線上，存在許多聯繫、接觸點，甚至重疊。大會總祕書處的任務之一是確保工作順利進行，以聽取各領域逐步取得的成果，好為 2024 年 10 月的會期提供適當的資訊。

梵蒂岡，2024 年 3 月 14 日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譯）

下載其他語言：

<https://press.vatican.va/content/salastampa/it/bollettino/pubblico/2024/03/14/0212/00453.html>